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組織章程

960521 所務籌備會議新訂

961031 院務會議通過

980326 所務會議修訂

1000408 所務會議修訂

1030219 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為整合醫學系基礎學科及各相關基礎醫學研究單位的師資及教學研究資源，以培育基礎醫學研究之人才，特設立醫學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之教育目標在培育博士班研究生成為具備國際觀之高階醫學科技研發人才；碩士班研究生成為具備基礎研究能力之生醫科技人才。
- 第三條 本所之願景為建立一個具有優良學風的研究環境，培育出具有國際視野及社會責任的優秀科學研究人才。
- 第四條 本所分成以下各組：
一、微生物暨免疫組。
二、分子藥理組。
三、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
四、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
- 第五條 本所教師成員組成包括：
一、所內專任教師。
二、合聘專任教師：醫學系基礎學科(不含病理學科)助理教授(含)級以上之教師及經所務會議通過合聘專任之教師。
-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的產生根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選出。另設置各組組主任，由所長任命，輔助所長推動所務。並得置行政教師二至三名，協助佐理所務。
- 第七條 本所視所務需要聘任技術員若干名，負責執行所內行政、教學及其他相關所務工作。
- 第八條 本所置所務會議，所長、各組組主任、專任教師及醫學系各基礎學科(病理學科除外)主任為當然代表，所長另由校內、外教師中選出教師代表(至多五名)及博碩士班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委員)。所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所務發展計畫。
-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所內重要事項。
- 四、有關教學及課程規劃之研擬。
- 五、會議提案及所長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所得依需要設置各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所務會議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